**养老中心主体责任清单**

一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

本院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管理员是养老中心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院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应亲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，督促、检查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每年至少向管理人员及院民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。

二、坚持依法服务运营

养老中心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，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和地方标准，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。

三、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

工作人员和入住服务对象总数超过一百人（含）的养老机构，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;一百人以下的，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